

《審計應用法規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。第一題為審計法與決算法之記憶性及觀念性題目，準備充分的考生應不難作答。至於第二題為預算法之記憶性及應用性題目，惟考生須對何謂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增進財務效能，有較深入之了解，並列舉實例，方能拿到高分。另第三題則為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記憶性題目，似有超出考試範圍；此外，第四題係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的題目，亦似有超出考試範圍，故考生能不能在此科目拿到高分，應係以第三題及第四題為決一勝負的關鍵；以上二題，若觀念清楚及融會貫通的考生，應可拿到高分。

綜上，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，準備充分、熟記條文及觀念清楚的考生，應可拿到70或80分以上，一般考生可能在50至70分之間。

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憲法第60條規定：「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」憲法第104條規定：「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」憲法第105條規定：「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」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，監察院設審計部。審計法第3條規定：「審計職權，由審計機關行使之。」請依據憲法、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從審計部隸屬監察院之關係，論述審計權之獨立性。(10分)

(二)行政院提出決算於監察院，審計長依法審核後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，請說明此項程序在課責機制之功能。(10分)

(三)請說明立法院審議審核報告之時限及後續處理程序。(5分)

答：

(一)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其中審計職權依審計法第三條規定，由審計機關行使。又我國為尊重審計權獨立行使之超然地位，特以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，於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並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，監察院設審計部，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，綜理審計部事務，同時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另依審計法第十條規定，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，不受干涉。綜上所述，審計權因此具有其超然獨立性。

(二)由於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、總統公布後，始得執行，而決算係預算執行結果之報告，亦即一會計年度收支之總報告，故決算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由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綜整提出後，送交最高監察機關之監察院，並由其所屬之審計機關依法獨立審計，俟其完成審核後，再提出審核報告送請最高立法機關及代表人民之立法院審議；此種行政院就其所屬行政機關執行預算的結果，有義務對監察院與審計部提出解釋、說明及回復，以及有權對行政機關課責的審計部，再就其課責結果向代表人民及當初審議預算的立法院，予以報告等，即是民主政治下最具典範的課責機制。至該課責機制所產生的功能，即是督促被課責者（行政部門）了解其行為的可能後果，進而影響其偏好的形成及行為的選擇；至課責者（審計部門）除一方面監督被課責者（行政部門）外，另一方面如被課責者行事出現違法或不當時，就必須負起責任向其上級監察部門及代表人民之立法部門報告，俾其作出適當之處置。

(三)前述決算審核報告送至立法院後，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，如未完成，視同審議通過。另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審議，立法院審議時，審計長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；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，於必要時，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，或提供資料。最後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監察院，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；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，不予公告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4-7頁一之(一)及(二)。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·(02)2331-8268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-3號1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·三峽·中壢·逢甲·東海·中技·台南】

2. 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(概要)》第3-26頁二之(二)2. 及二(一)2. 以及第3-32頁之二。



二、2008年國際金融海嘯，造成全球經濟衰退，各國政府為振興經濟，紛紛採取減稅、擴大財政支出等指施，致各國公共債務遽增。近期希臘等國家陸續傳出債務危機，「財政紀律」再受各國重視。請依據預算法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「財政紀律」問題：

- (一)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基礎及應遵守之原則。(2分)
- (二)政府財政收支，應編入預算之項目。(3分)
- (三)政府執行財政收支，應受之限制。(16分)
- (四)為避免國家財政失衡，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，應受之限制。(4分)
- (五)請試提供政府減少不經濟支出與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。(5分)

答：

- (一)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，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（預算法第一條第三項）。
- (二)政府歲入與歲出、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，均應編入其預算。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（預算法第十三條）。
- (三)政府執行財政收支，應受之限制如下：
 - 1.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
 - (1)政府經常收支，應保持平衡，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，資本收入、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。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，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（預算法第二十三條）。
 - (2)總預算案歲入、歲出未平衡時，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（即以公債、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）（預算法第四十五條）。
 - (3)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，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（預算法第八十條）。
 - (4)預算之執行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）。
 - (5)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，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，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，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、追減預算調整之（預算法第八十一條）。
 - 2.強制性及規費收入應經預算程序

政府徵收賦稅、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，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，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預算法第二十四條）。
 - 3.預算以外不得有支出

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，動用公款，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。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，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（預算法第二十五條）。
 - 4.大宗財產之處分應經預算程序：

政府大宗動產、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，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（預算法第二十六條）。
 - 5.法律規定以外不得設定債務：

政府非依法律，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；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，依國庫法規定辦理（預算法第二十七條）。
 - 6.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，須採收支同步考量觀念：

行政部門提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（預算法第三十四條）。
- (四)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，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，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；必要時，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（預算法第九十一條）。
- (五)試列舉如下：
 - 1.預算執行率偏低，允宜審慎籌編預算。
 - 2.重大列管計畫之管制考核，其執行成效仍待提升。
 - 3.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，仍待加強。
 - 4.公有財產之管理成效，亟待提升。
 - 5.工程採購之營建物價調整方式，亟待加強。
 - 6.部分機關補助業務之內部控制機制，有待檢討改進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1-54頁一之（二）。
2. 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1-54頁一之（四）1。
3. 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1-55頁至第1-64頁一之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及（十）1。
4. 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1-64頁一之（十）2。

三、美國COSO委員會基於監督功能在內部控制之重要性，於2009年發布「內部控制監督指引」（Guidance on Monitori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）。該指引認為監督功能之有效發揮，係構築在「建立監督之基礎」、「設計與執行監督程序」及「評估與報告監督結果」三個要項。會計人員係政府財務內部控制之重要監督者，請依據會計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會計人員之獨立性。（7分）
- （二）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，其調查權之法律規定。（5分）
- （三）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如何處理？（8分）
- （四）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，其報告之提出方式及核定程序。（5分）

答：

（一）會計人員之獨立性，計有下列3種：

1. 主計機構超然（組織超然）

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（無主計機關者，其最高主計人員），關於會計事務，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（會計法第二條）。惟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般費用，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；其屬專案業務費，得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（會計法第一百零五條）。

2. 主計人事超然（職位超然）

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訓練及考績，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（會計法第一百零四條）。

3. 主計職責超然（業務超然）

（1）不合法會計程序、文書之更正、拒絕與異議

- ①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使之更正；不更正者，應拒絕之，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。
- ②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，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，應以書面聲明異議；如不接受時，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。
- ③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，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，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（會計法第九十九條）。

（2）主辦會計人員對會計事務之綜理、監督與指揮

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，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、監督、指揮之；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，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（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）。

（3）對佐理人員從事會計事務之指揮

各機關辦理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，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，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，並依其性質，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，而受其指揮（會計法第一百零七條）。

（4）主辦會計人員因會計事務與機關長官爭執之處理

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，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。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，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，應即依法處理之（會計法第一百十條）。

（二）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，其調查權之規定：

依據會計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，向各單位查閱簿籍、憑證暨其他文件，或檢查現金、財物時，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。遇有疑問，並應為詳細之答覆。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-3號1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·三峽·中壢·逢甲·東海·中技·台南】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(三)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之處理：

- 1.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使之更正；不更正者，應拒絕之，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。
- 2.前項不合法之行為，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，應以書面聲明異議，如不接受時，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。
- 3.不為前二項之異議時及報告時，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，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。（會計法第九十九條）

(四)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，其報告之提出方式及核定程序：

- 1.執行內部審核人員，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，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，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條）。
- 2.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慎管理，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）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2-59頁至2-60頁二。
- 2.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2-49頁一之（一）。
- 3.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2-49頁一之（三）。
- 4.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2-43頁附錄七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。

四、行政院於98年12月2日核定通過「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」，計畫期程自98年至105年計8年，總經費需求約3.99兆元，其中1.20兆元，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，俾引進民間之資金、技術與效率，以期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，創造政府、廠商與人民三贏之目標；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8年3月13日訂頒「振興經濟方案專案列管重大建設—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」，通函各機關除傳統發包方式外，宜善用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，以提升執行能量及效率。請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政府公共建設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，其辦理程序為何？（5分）
- (二)機關甄選民間投資廠商，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，其決標原則規定為何？（10分）
- (三)請說明「統包」之意義，及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，須符合那些要求條件。（5分）

答：

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- (二)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、營運之廠商，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：
 - 1.訂有底價者，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。
 - 2.未訂底價者，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。
 - 3.以最有利標決標者，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。
 - 4.採用複數決標者，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。
- (三)1.所謂「統包」，係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，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者。
 - 2.至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，須符合之條件為：因採購特性，且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而辦理者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）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5-4頁二之（二）4。
- 2.王上達編著之98年版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第5-108頁第十四題。